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	0022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吉辉	刘智洋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11 号 汇通大厦 11B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11 号 汇通大厦 11B	
电话	0755-33356391	0755-33356808	
传真	0755-33356392	0755-33356392	
电子信箱	jihui.du@fm scm.com	zhiyang.liu@fm sc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从事业务领域和发展方向

2024 年，公司将双主业战略改革升级为“双环战略”，以绿色生态环和数智产业环为核心，搭建以环保新能源循环资源利用园区和产业供应链数智化场景闭环服务平台为辐射轴的产业服务平台，多方位、多渠道、立体化地为国家经济的发展不断贡献力量，为企业的长久发展不断积蓄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1、关于绿色生态环，公司立志精研固废处理技术，做创新的循环经济引领者。公司将以“服务实体经济•造福人居环境”为使命，以“大环保”的理念，除拓展夯实主业根基外，更将推进先进固废处理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围绕环保新能源新质生产力，推动固废处理行业的转型升级，为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经济发展模式提供有力支撑。利用好现有管理和运营基础，将大同富乔作为“黄埔军校”，实现“技术+管理”双层管控，并进一步输出技术、运营和资本，成为循环经济的引领者，为更多的城市提供高效的城乡固体废物综合解决方案，造福人居环境，实现绿色梦想。

2、关于数智产业环，公司立志深耕企业服务赛道，做领先的数智产链服务商。公司秉持“诚信为基石、技术为先导、服务求精细”的经营宗旨，打造数智供应链产业服务平台，运用系统化的论述技术和管理的综合集成理论、方法和技术，通过平台化、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等系统能力，联动“四流”即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整合资源给予企业做价值产出服务，为实体企业产业链赋能，并不断丰富完善数智供应链解决方案，助力行业客户实施供应链重塑，持续打造数智供应链生态圈。

(二)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环保新能源业务和供应链智慧产业链服务，具体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1、环保新能源业务

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造福人居环境”为使命，以“大环保”的理念，通过智慧化科技、数字化管理和综合性运营等手段，致力推进城乡固体废物科学治理与综合利用，实现变废为宝、资源循环利用、保护环境，创新循环经济产业链模式，为更多的城市提供高效的城乡固体废物综合解决方案，造福人居环境，实现绿色梦想。

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主要与全国各地地方政府合作开展循环经济示范产业园、静脉产业园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园区以垃圾发电等为龙头项目，带动污泥、建筑垃圾等固废可再生资源处理与利用，形成再生资源利用、发电、供热、环保减排、反哺农业为一体的环保新能源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与地方政府签订长期特许经营协议，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等以及通过垃圾焚烧方式发电、供热，获取处理费和电费收入。

2、供应链智慧产业链服务业务

公司秉承“诚信为本、技术引领、精益服务”的经营理念，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不断强化自身业务运作能力，致力打造集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为一体的综合供应链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非核心业务的供应链外包服务。公司基于大数据产业链服务平台，综合赋能供应链体系，围绕农业产业链、资源型产业链、城市综合服务产业链、消费品产业链等四大数字化服务平台为基础，打造可复制的数智化产业赋能生态圈闭环链路，让不同产业链供应链在公司产业供应链数智化场景闭环服务平台内上下贯通、紧密联合，真正实现社会不同产业链供应链的集中增值，在共赢发展中实现企业价值。

公司供应链智慧产业链服务业务，分为综合物流服务、贸易执行服务等形式。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国际物流服务、仓储配送服务以及进出口通关服务等。贸易执行服务，是指在国内、国际贸易中，预先匹配上下游客户需求，同时与上下游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然后集合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为客户全方位提供高效、安全、低成本的供应链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 IT 电子、快消品、资源能源等细分行业提供通关物流、仓储配送、采购执行、销售执行等的一体化综合供应链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376,080,096.30	1,370,783,594.28	0.39%	1,243,420,82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296,327.43	282,842,981.45	32.33%	266,411,230.08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39,135,822.93	355,634,457.65	-32.76%	353,957,98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04,796.83	16,385,799.27	73.96%	88,349,86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4,732,568.39	11,646,677.85	-59.37%	-21,585,870.50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58,002.74	29,996,711.88	197.89%	-41,216,81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7	0.0062	72.58%	0.03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7	0.0062	72.58%	0.0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5.97%	3.62%	41.6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213,442.68	54,363,290.24	99,361,920.79	23,197,16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4,120.04	27,100,124.94	190,260.32	-5,059,70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9,883.16	-4,311,111.14	-72,951.30	3,096,74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3,812.75	13,091,077.00	8,812,712.19	44,120,400.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3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795,672,857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3.18%	84,535,653	0	不适用		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	其他	1.74%	46,380,000	0	不适用		0

责任公司 一光大信 托一励上 2 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 划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42,650,902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27,456,816	0	不适用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26,642,624	0	不适用	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26,303,363	0	不适用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8,874,848	0	不适用	0
赵自军	境内自然人	0.64%	16,978,853	0	不适用	0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16,081,66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原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开立的临时账户，待账户内股票分配处置完毕之后将予以注销，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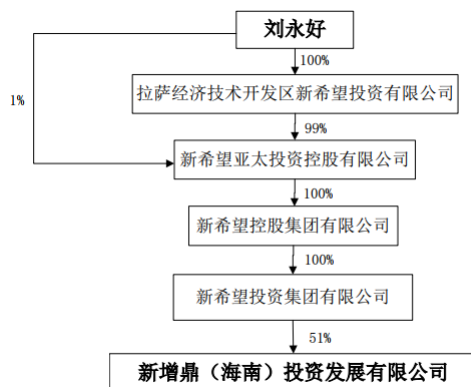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增鼎公司继续续借在公司重整期间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2 亿元（本金），续借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增鼎公司签订了续借协议，完成了相关续借手续。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新增鼎公司续借上述借款。

2、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以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拟为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限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和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以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拟为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限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和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以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本金）为 26,867.7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71.78%。

3、关于环保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

1) 大同市居民供热项目

为更好满足大同市日益增长的城市供热需求，提高清洁能源供暖比重，助力构建大同市绿色、节约、高效、协调的清洁供暖体系，公司子公司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富乔”）拟以自营或合作运营的方式投资建设

（大同市）居民供热项目，推进与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热电联产，进一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与项目联产运营效率，促进“双碳”目标达成，实现节能效益、环保效益与社会效益。大同市居民供热项目为大同市 2024 年重点民生项目之一，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实现投产。

2) 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

随着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投产运营产生炉渣固体废物增加，为更充分利用资源、满足产能需求以及提升项目效益，大同富乔拟对原炉渣综合利用项目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协同处置固体废物能力和产业链竞争力，推进城乡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产业化”处理，实现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炉渣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成。

3) 原平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原平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为公司前期留存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原平富乔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将分两期实施，项目总设计规模为建设 2*130 吨/时高温高压生物质水冷振动炉排锅炉，配置 2*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蒸汽供应管网系统等设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处于建设状态，各项工作在有序推进中。

4、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前期重整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进展（处置公司重整剩余抵债股票及子公司留债清偿进展事项）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43
	2025 年 03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2024 年 06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28
	2024 年 09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40
聘任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35
子公司获得项目核准批复	2024 年 06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30
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05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23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力宾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